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8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1917/2009、1918/2009、1925/2009 和 1953/2010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〇七届会议(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28 日)通过的意见

- 提交人: Fatima Prutina、Asmir Prutina、Hasib Prutina、Hasiba Zlatarac、Alma Čardaković、Mihra Kozica、Bajazit Kozica、Selima Kozica、Ema Čekić、Sanela Bašić、Sead Čekić 和 Samir Čekić (由瑞士反对有罪不罚协会律师代理)
- 据称受害人: 来文提交人及失踪亲属 Fikret Prutina、Huso Zlatarac、Nedžad Zlatarac、Safet Kozica 和 Salih Čekić
- 所涉缔约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来文日期: 2009 年 7 月 24 日、2009 年 8 月 26 日、2009 年 11 月 12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 日(首次提交)
-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2009 年 11 月 24 日、2009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0 年 6 月 1 日转交缔约国(未作为文件印发)
-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3 年 3 月 28 日
- 事由: 强迫失踪和有效补救
- 实质性问题: 生命权、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人身自由和安全、受到人道和有尊严的对待的权利、承认法律人格、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以及每个儿童作为未成年人受到必要保护的权利。
- 程序性问题: 证据不足
-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3 款、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 1 款
-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〇七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1917/2009、1918/2009、1925/2009 和 1953/2010 号来文的意见*

- 提交人: Fatima Prutina、Asmir Prutina、Hasib Prutina、Hasiba Zlatarac、Alma Čardaković、Mihra Kozica、Bajazit Kozica、Selima Kozica、Ema Čekić、Sanela Bašić、Sead Čekić 和 Samir Čekić(由瑞士反对有罪不罚协会律师代理)
- 据称受害人: 来文提交人及失踪亲属 Fikret Prutina、Huso Zlatarac、Nedžad Zlatarac、Safet Kozica 和 Salih Čekić
- 所涉缔约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来文日期: 2009 年 7 月 24 日、2009 年 8 月 26 日、2009 年 11 月 12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Fatima Prutina、Asmir Prutina、Hasib Prutina、Hasiba Zlatarac、Alma Čardaković、Mihra Kozica、Bajazit Kozica、Selima Kozica、Ema Čekić、Sanela Bašić、Sead Čekić 和 Samir Čekić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917/2009、1918/2009、1925/2009 和 1953/2010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如下：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兹·本·阿舒尔先生、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岩泽雄司先生、赫舒·帕萨德·马塔的恩先生、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杰拉尔德·L·纽曼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安雅·塞伯特-佛尔女士、尤瓦尔·沙尼先生、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先生和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本意见的附录中载有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和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两位委员会委员的个人意见文本。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1 来文提交人是 Fatima Prutina、Asmir Prutina、Hasib Prutina、Hasiba Zlatarac、Alma Čardaković、Mihra Kozica、Bajazit Kozica、Selima Kozica、Ema Čekić、Sanela Bašić、Sead Čekić 和 Samir Čeki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分别出生于 1953 年、1975 年、1973 年、1949 年、1978 年、1929 年、1962 年、1969 年、1955 年、1975 年、1976 年和 1978 年。提交人代表本人及其失踪亲属，即 Fikret Prutina (出生于 1950 年 4 月 4 日)、Huso Zlatarac (出生于 1939 年 6 月 17 日)、Nedžad Zlatarac (出生于 1971 年 10 月 25 日)、Safet Kozica (出生于 1965 年 10 月 9 日) 和 Salih Čekić (出生于 1949 年 3 月 4 日)，提出申诉。他们声称，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一起解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侵犯了其亲属在《公约》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和第十六条项下的权利；还声称，与《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一起解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侵犯了他们本人在《公约》第七条项下的权利¹。另外，Alma Čardaković 和 Samir Čekić 还称，缔约国侵犯了他们在达到成年的法定年龄之前作为未成年人受到特殊保护的权利，并据此声称，与《公约》第二十四条第 1 款一起解读，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和第二条第 3 款的规定。提交人由瑞士反对有罪不罚协会律师代理。²

1.2 2013 年 3 月 28 日，根据议事规则第 94 条第 2 款，考虑到来文在事实和法律方面有较大的相似度，委员会决定合并来文。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92 年 3 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宣布独立后便发生了武装冲突。参与冲突的主要地方势力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军(ARBiH，主要由波什尼亚克族³构成，忠于中央政权)、塞尔维亚共和国军(VRS，主要由塞尔维亚人构成)和克罗地亚国防委员会(主要由克罗地亚人构成)⁴。

2.2 1992 年 5 月 4 日，塞尔维亚共和军成员在 Svrake 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逮捕了提交人及其失踪亲属，随后将他们转押至 Semizovac 一个叫做 Kasarna JNA 的集中营，同时关押的还有大部分村民。1992 年 5 月 13 日，包括提交人在内的妇女和儿童获准可以离开集中营。1992 年 5 月 16 日，Fikret Prutina、Huso Zlatarac、Nedžad Zlatarac、Safet Kozica 和 Salih Čekić 以及其他 16 岁到 85 岁的男

¹ Alma Čardaković 和 Samir Čekić 分别于 1996 年 3 月 4 日和 1996 年 8 月 17 日达到成年的法定年龄。

² 《任择议定书》于 1995 年 6 月 1 日对缔约国生效。

³ 波什尼亚克族在 1992-1995 年战争前一直被认为是穆斯林。“波什尼亚克族”(Bošnjaci)这个术语不应与“波斯尼亚人”(Bosanci)混淆，后者通常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而不考虑他们来自哪个民族。

⁴ 战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军、塞尔维亚共和国军和克罗地亚国防委员会逐渐合并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武装部队。

子被带往 Nakina Garaža 集中营。据幸存者称，他们遭受了酷刑，经常被殴打，被迫劳动且连续 24 小时以上不给进食。1992 年 5 月 24 日，他们全部被带至 Planjina Kuća 集中营。1992 年 6 月 16 日，目击者称，塞尔维亚共和军的一名成员 Dragan Damjanovic 将受害人和其他犯人带往未知目的地。⁵ 这是最后一次看到他们活着。提交人之一 Hasib Prutina 在 Planjina Kuća 多关押了一个月，后来在塞尔维亚朋友的帮助下，离开集中营去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军控制区。

2.3 提交人通过当地播送目击证人对事件的陈述的电台节目得知其亲属从 Planjina Kuća 被带往未知地点后，立即向维索科地方警局和布雷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报告其亲属失踪的案情。他们还向萨拉热窝失踪人员国家委员会报告其亲属被强迫失踪的情况。尽管提交人立即提出申诉，但没有依据职权立即展开全面、独立且有效的调查。

2.4 1995 年 12 月武装冲突结束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以下称为《代顿协定》)生效⁶。

2.5 应提交人的要求，主管法院发表声明，推定 Fikret Prutina、Huso Zlatarac、Nedžad Zlatarac、Safet Kozica 和 Salih Čekić 分别于 2002 年 8 月 29 日、2002 年 4 月 26 日、2006 年 7 月 13 日、2010 年 3 月 29 日和 2005 年 5 月 17 日死亡。提交人获得了养恤金和社会援助。但是，他们从未认为这是对所受创伤和丧亲之痛的一种补偿。

2.6 2005 年 8 月 16 日，提交人和来自沃戈什恰的失踪人士家庭协会的其他成员向沃戈什恰第五警察局报案称失踪亲属遭绑架⁷。2005 年 9 月 9 日，他们向萨拉热窝州检察官提出刑事申诉，指控塞尔维亚共和国军不明成员与其亲属失踪有关。对此，检察官没有给予任何回应，直到 2011 年 9 月提交人之一发出声明 (Ema Čekić，见下文第 7.2 段)。

2.7 2005 年 9 月 26 日，提交人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人权事务委员会递交申请，称《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以下称为《欧洲人权公约》)第三条和第八条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第二条第 3 款(b)和(f)项遭到违反。2006 年 2 月 23 日，宪法法院裁定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三条和第八条以及相应的宪法条款。宪法法院称，“甚至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事结束后的十年里，当局没有向申请人提供有关其在该国战事中失踪亲属的命运信息，这一事实足以让宪法法院作出裁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第二条第 3 款

⁵ 关于 Dragan Damjanovic 的命运，请见下文第 2.10 段的内容。

⁶ 根据《代顿协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包括两大实体：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和塞族共和国。《代顿协定》未决定布尔奇科地区的实体间边界线，但双方同意在这方面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规定作出有约束力的仲裁。在缔约国的专属主权和国际监督下，2000 年 3 月 8 日布尔奇科特区正式成立。

⁷ 提交人使用了“绑架”一词。

(b)项和《欧洲公约》第三条规定的不受不人道待遇的权利和《欧洲公约》第八条规定的私人和家庭生活及家庭受到尊重的权利遭到侵害”。⁸

2.8 法院责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理事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政府、塞族共和国和布尔奇科特区公布所掌握的所有关于提交人失踪亲属命运或下落的信息，确保 2004 年《失踪人士法》⁹ 规定的国家机构(失踪人员机构、中央档案署和援助失踪人士家属基金)发挥作用。未提供补偿。

2.9 2006 年 11 月 18 日，宪法法院认为其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作出的决定没有充分执行。塞族共和国已经公布了所掌握的所有资料，但另一实体(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缔约国及布尔奇科特区并未公布。另外，失踪人士机构、中央档案署和援助失踪人士家属基金并未发挥作用。该决定已提交给国家检察官，因为不执行宪法法院的决定构成刑事犯罪。

2.10 2006 年 12 月 15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以危害人类罪判处 Dragan Damjanovic 有期徒刑 20 年。控告书称他曾数次去往 Planjina Kuća 集中营，据报道，他在集中营警卫的帮助下，用大量囚犯当作人盾，造成严重伤害和数人死亡。但是他并未因对提交人失踪亲属施以酷刑和强迫失踪而被传唤或判刑。¹⁰

2.11 提交人亲属仍下落不明，且没有依据职权进行迅速有效的调查。

申诉

3.1 提交人称，与《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一起解读，失踪亲属的强迫失踪违反了《公约》第六、第七、第九、第十条和第十六条。

3.2 提交人认为缔约国有责任透露失踪亲属命运情况。他们提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一份专家报告，该报告称，完成这些任务是当局的首要义务，在其辖区内，一座疑似集体坟墓倒塌¹¹。另外，提交人还辩称，缔约国有义务及时、公正、全面且独立地调查大量侵害人权行为，如被迫失踪、酷刑或任意杀戮。总体而言，应指出，开展调查的义务也适用于杀戮或其他非国家造成的、

⁸ 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Selimovic 等人，2006 年 2 月 23 日判决书，第 371 段。

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公报》，第 50/04 号，(2004 年 11 月 9 日)。

¹⁰ 见 Dragan Damjanovic，2006 年 12 月 15 日判决书，最终判决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作出。

¹¹ 提交人提到了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专家成员 Manfred Nowak 的报告，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特别程序，E/CN.4/1996/36 号文件，第 78 段。

影响享有人权的行为等情况。在这些情况下，调查义务源自国家保护所管辖下的个人免受妨碍享有人权的个人或团体的行为困扰的责任。¹²

3.3 关于第六条，提交人提到委员会判例，据此，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人的生命安全是缔约国的首要责任。在强迫失踪的情况下，缔约国有义务开展调查并将罪犯绳之以法。然而，缔约国不但没有这样做，反而继续侵犯受害人的生命权(见第六条，与《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一起解读)。缔约国非法拘禁本案中的受害人，且自 1992 年 6 月 16 日起至今未说明原因。尽管提交人做出了巨大努力，缔约国依然没有依照职权立即开展公正、全面且独立的调查，受害者依然生死未卜、下落不明。

3.4 提交人还提出，塞尔维亚共和国军成员未经指控非法拘禁其失踪亲属，他们不知关在何处，无法与外界联络，多次遭到虐待和被迫劳动。他们被强迫失踪本身就是一种酷刑，但对此缔约国没有依照职权立即开展公正、全面且独立的调查，以查明、起诉、审判和制裁相关责任人。与《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一起解读，这违反了《公约》第七条的规定。

3.5 塞尔维亚军队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于 1992 年 5 月 4 日逮捕了受害人，受害人关押情况也没有记录在任何官方日刊中，更没有向法院就其被拘禁的合法性提出任何诉讼。缔约国没有作出任何解释，也没有做出任何努力以澄清受害人的命运。与《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一起解读，缔约国此举违反了《公约》第九条。

3.6 受害人曾被关押在三个不同的集中营，遭受酷刑以及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强迫劳动。提交人回顾，委员会的判例已承认，强迫失踪本身就违反了《公约》第十条。¹³ 由于从未调查过受害人遭受的酷刑以及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与《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一起解读，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条。

3.7 强迫失踪导致受害人不受法律保护，失踪人士无法享有其他所有人权，因为他们处于一种绝对无防护的状态。自他们失踪以来，提交人调查其亲属命运的不懈努力受到阻碍。因此，与《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一起解读，提交人称缔约国对持续违反《公约》第十六条负有责任。

3.8 提交人认为，与《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一起解读，仅亲属失踪带来的严重精神损失、宣布受害人死亡的程序以及他们依然生死未卜、下落不明就构成对《公约》第七条的违反。

¹² 提交人提到委员会关于缔约国强加的一般性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 31(2004)号一般性意见，第 8 段；*Velasquez Rodriguez* 诉洪都拉斯案，1988 年 7 月 29 日判决书，美洲人权法院，C 系列，第 4 号，第 172 段；和 *Demiray* 诉土耳其案，第 27308/95 号诉请书，2000 年 11 月 21 日判决书，欧洲人权法院，第 50 段；*Tanrikulu* 诉土耳其案，第 23763/94 号诉请书，1999 年 7 月 8 日判决书，欧洲人权法庭，第 103 段；以及 *Ergi* 诉土耳其案，第 23818/94 号诉请书，1998 年 7 月 28 日判决书，欧洲人权法院，第 82 段。

¹³ 提交人提及 *Yasoda Sharma* 诉尼泊尔案，第 1469/2006 号来文，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意見，第 7.7 段。

3.9 最后，其中两名提交人，即 Alma Čardaković 和 Samir Čekić，称他们分别在 14 岁和 13 岁时被拘押、遭到虐待并目睹了亲人强迫失踪，目前仍遭受着对受害人遭遇不明所带来的痛楚。他们从未收到对他们所受痛苦的任何补偿。因此，他们提出，与《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一起解读，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七条的规定；另外，在他们于 1996 年 3 月和 1996 年 8 月分别达到成年的法定年龄之前，由于这两名提交人是需要特殊保护的未成年人，缔约国还侵害了《公约》第二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的相同权利。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和 2011 年 4 月 27 日递交了关于第 1917/2009、1918/2009 和 1925/2009 号来文的意见，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2011 年 6 月 21 日和 2011 年 8 月 11 日递交了对第 1953/2010 号来文的意见。这些意见大多有所重叠，现概述如下：

4.2 关于整体框架，缔约国提出，为查明所有失踪人员的下落或命运已做了大量努力也取得了巨大成效。战争时期有近 3.2 万人失踪，其中超过 2.1 万人的下落已经明确。缔约国根据 2004 年《失踪人士法》成立了失踪人士机构以及该机构的中央档案署；该法设想的第三国家机构和援助失踪人士家属基金尚未成立。另外，缔约国修订了刑事立法，在国家法院下设立了战争罪分庭，以便更有效地处理强迫失踪和其他战争罪案件。由于战争罪案件数量巨大(有 1,700 多件案子，嫌疑人超过 9,000 名)，缔约国于 2008 年通过了国家战争罪战略，其目标之一就是 2015 年底前处理优先案件，2023 年底前处理其他战争罪案件。

4.3 关于提交人的情况，缔约国称，塞尔维亚共和国军于 1992 年 6 月 16 日当日或前后将提交人失踪亲属和另外 23 人从 Planjina Kuća 俘虏营带往未知地点。战时在波斯尼亚河发现了其中两人的尸体。他们最初葬在维索科和泽尼察的无名坟墓里，后来遗骸挖出后确认是已故 Enes Alić 和 Rešad Dević 的尸体。由于战时在波斯尼亚河找到了许多其他尸体，他们都葬在维索科和泽尼察的无名冢里，当局请求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¹⁴进行“有针对性的确认”(即对比这些尸体与其他 26 名失踪人士亲属的 DNA 样本)，但无一符合。缔约国还称在沃戈什恰和附近的辛塔尔市发现了 99 座埋葬了其他 155 名失踪人士的单个、集体和大片坟墓，其中 132 人已经确认，另外 23 个不明尸体与提交人的 DNA 样本对比无果。缔约国提交的文件中将说明，由提交人之一负责的沃戈什恰市失踪人员家属协会曾定期与失踪人士机构联系。还将说明已经为该市所有失踪人士，包括提交人的失踪亲属，建造了纪念堂，每年每逢失踪日期举行纪念活动。

¹⁴ 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于 1996 年在美国总统克林顿的倡议下成立，目前总部设在萨拉热窝。除在前南斯拉夫的工作之外，委员会目前积极投身于帮助世界各国政府和其他机构解决失踪人士相关社会和政治问题，建立冲突或自然灾害后有效的身份查验体系。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第 1917/2009、1918/2009 和 1925/2009 号来文的提交人于 2010 年 7 月 8 日和 2011 年 5 月 23 日提交了评论意见。第 1953/2010 号来文的提交人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2011 年 8 月 24 日和 2011 年 9 月 13 日提交了评论意见。这些评论意见多有重复，现总结如下。

5.2 提交人重申，缔约国有责任澄清失踪人士的命运。缔约国称到目前为止，援助失踪人士家属基金开展工作的条件还不具备，或不符合协定文本(见上文第 4.2 段)，对此提交人表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作出了一系列有关失踪人士亲属(包括提交人)案件的裁决，并裁定，由于缺乏有关其失踪至亲的命运的信息，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三条和第八条。宪法法院认为《失踪人士法》包括赔偿问题的相关条款，因此在上述裁决中并未对赔偿问题作出判决。但遗憾的是，缔约国明确表示这些条款目前仍是一纸空文，因此宪法法院的裁定并未得到执行。成立基金无论如何都不能代替适当的补偿，因为，提交人认为，基金被视为一种社会福利措施，而不是针对人权受到侵害的补偿。另外，提交人补充说，补救措施不仅仅是实质性的经济补救，还包括赔偿、归还、复原、满意度和确保不再发生此类事情。补救措施应考虑性别观点，因为失踪人士亲属大多是妇女。

5.3 宪法法院在裁决书中，责令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30 天内将所有关于失踪亲属的可接触和可使用的资料转给提交人。但提交人在作出此评论时仍未收到此类资料。提交人认为应依照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律起诉不执行宪法法院裁决的责任人。¹⁵

5.4 第 1925/2009 号来文的提交人之一 Mirha Kozica 补充说，2010 年 3 月 29 日，她获悉萨拉热窝市法院决定宣布她的儿子死亡。这位生活艰辛的 80 多岁老妪说，她是被迫接受这一决定的，只有这样才能保住她每月的养恤金。死亡日期随意确定，而且与最后见到她儿子活着的目击证人的证词相悖。尽管死亡日期是随意确定的，但第 1925/2009 号来文的提交人依然不确定他们的亲属是否还活着，认为死亡声明给他们带来了极大的心理负担。提交人回顾，委员会认为必须宣布失踪人口死亡，他们的亲属才有资格获得补偿，这种观点对《公约》第二条、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提出了质疑。¹⁶

5.5 提交人注意到，缔约国提到请求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在可能发现遗骸的地区进行有针对性的确认，且还会进行更多确认工作。但是，他们强调目前东萨拉热窝区域办公室和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仍未与他们联系。提交人认为他们有能力向委员会提供可能有助于确定失踪人口所在位置的资料。另外，据他们

¹⁵ 提交人引用了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2010 年 6 月 21 日关于访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新闻稿。

¹⁶ 提交人参考的是委员会关于阿尔及利亚的结论性意见，CCPR/C/DZA/CO/3，2007 年 12 月 12 日，第 13 段。

所知，最后见到失踪亲属活着的目击证人全都不为相关当局所知。提交人还注意到，他们正是从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的意见中得知，可能包括他们的亲属在内的失踪人士在上文提及的地区发现(见上文第 4.3 段)。他们认为应该直接且及时地将此信息告知他们。

5.6 关于第 1953/2010 号来文的具体情况，提交人辩称，从他们最初向警方提出强迫失踪的申诉到现在已经六年了，但至今仍未收到任何关于是否已经开展调查或案件是否已被具体编号的反馈。2011 年 4 月 29 日，Ema Čekić 收到州检察官办公室的回复，据称经过必要的核查后，有人依据《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刑法》第 142 条控告 Radosavljević Drago 等人犯有战争罪。2011 年 3 月 1 日为该案指派了一名检察官。提交人对这些进展表示欢迎，但检察官意欲依据《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刑法》而不是《2003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起诉被控嫌疑人，对此提交人表示关切。¹⁷ 提交人注意到缔约国在其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中并未传达这一重要信息。提交人没有主动直接向当局寻求资料，因此一直对调查进展一无所知。

缔约国的进一步意见

6.1 8 月 17 日(针对第 1917/2009、1918/2009 和 1925/2009 号来文)以及 2011 年 8 月 19 日和 2011 年 9 月 12 日(针对第 1953/2010 号来文)，缔约国为回应提交人的评论提供了更多关于目前刑事调查情况的资料，并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战争罪特别司)正在调查一些人，这些人被控参与计划和组织强迫成千上万非塞尔维亚公民迁往别处；在哈季奇、沃戈什恰和伊利扎市领土上建立、组织和经营集中营和监狱并关押非塞尔维亚平民；直接参与审讯被拘留者；决定他们的被俘期限；以及对在押平民进行分类从而决定他们的命运。

6.2 这些嫌疑人是塞族共和国境内惩戒机构的前管理者和相关负责人，直接受司法部长指挥。他们被控杀害、刑讯和施以精神虐待，对 1992 年 4 月到 12 月期间被任意关押在上述机构的非塞尔维亚公民进行强迫劳动和强迫失踪。1992 年到 1994 年期间，塞族共和国的军队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军队产生冲突时，塞尔维亚警方和准军事部队攻击了非塞尔维亚平民，严重侵犯了人权。

6.3 缔约国辩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正采取必要的调查行动，包括确定失踪人士的遗骸下落、听讯目击证人、收集物证以及确定能证明嫌疑人罪行和刑事责任的事实。所有提交人的亲属强迫失踪案件正处在“积极调查”的阶段，其注册案件号为 KTRZ 55/06 和 KTRZ 42/05。根据国家战争罪战略，这些案件被视为最优先事项，因此应在 2015 年底之前结案。

6.4 对于提交人有关目击证人听讯的论点，缔约国注意到警方已经询问了这些目击证人，但遗憾的是当时被关押在 Planjina Kuća 集中营的证人都不知道狱友(包括提交人亲属)在被带往不知名地点后的下落。

¹⁷ 提交人未进一步陈述此事。

6.5 关于被控告的犯罪人，缔约国辩称，检方还未确定警卫和集中营管理人等嫌疑人的下落。失踪人士机构还未与高级指挥官接触，因为逮捕和审讯战犯不是这些机构的责任，而是由其他国家部门和机构负责。

6.6 缔约国还争辩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失踪人员家属的家属能够通过媒体或亲自与调查者和失踪人士机构管理层联系，获得有关其亲属命运的资料。缔约国直接联系了沃戈什恰市失踪人员家属协会，当局与该组织开展了高层次的持续合作。

提交人的进一步评论

7.1 2011年9月9日(关于第1917/2009、1918/2009、1925/2009号来文)，提交人重申之前对缔约国调查责任的评论，并补充说 Branki Vlaco 是当时在沃戈什恰经营集中营的人之一，他在黑山被捕，应当引渡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交人认为他能够为调查提供极大的帮助，并澄清提交人亲属的命运和下落。这一信息有助于失踪人士机构确定沃戈什恰失踪人士残骸可能埋藏的地点。

7.2 2011年9月初，Ema Čekić 受邀与州检查官见面，对1992年6月在沃戈什恰发生的事件进行陈述，对此第1953/2010号来文提交人于2011年10月12日表示赞赏。2011年9月15日，她在陈述中说明了事件细节和潜在目击证人的身份。提交人认为检察官此举与提交人向委员会提出申诉有直接关系。这是积极的一步，但在提出控告、逮捕、判决和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的漫长过程中，这还仅仅是开始。由于这些事件发生在超过19年前¹⁸，缔约国没有满足对大规模侵犯人权进行及时和彻底的调查的要求。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诉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8.2 委员会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确定上述同一事件并未在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理中，且提交人已经用尽了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8.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未质疑该来文可否受理，提交人的指控已得到充分证实了可受理性。案件符合所有可受理的标准，因此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并着手审查案情。

审议案情

9.1 委员会根据各方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规定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该案件。

¹⁸ 截至当前意见通过之时已近21年。

9.2 提交人在本来文中声称，其亲属在 1992 年 6 月 16 日被非法逮捕后强迫失踪，尽管做出了不懈努力，但仍未开展及时、公正、彻底且独立的调查以明确受害人的命运和下落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对此，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公约各缔约国施加的一般法律义务性质的第 31(2004)号一般性意见，根据该意见，如果缔约国未调查对权利侵害的指控以及未将侵犯权利(特别是酷刑和类似的残忍、不人道和侮辱人格的待遇、即时和任意杀戮以及强迫失踪)的犯罪人绳之以法，这一行为本身违反了《公约》规定。

9.3 提交人并未指控缔约国对其亲属强迫失踪负有直接责任。

9.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辩称已经作出了大量整体性和针对该案的努力，以确定提交人的失踪亲属的命运或下落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特别是某国内法院已经证实，当局负责处理提交人亲属的失踪案件(见上文第 2.7 段)；还建立了国内机制，能够专业、高效、无歧视地处理强迫失踪和其他战争罪案件(见上文第 4.2 段)；比对了从一些未明尸体上特区的 DNA 样本和提交人的 DNA 样本；针对提交人亲属失踪展开刑事调查；为沃戈什恰市所有失踪人士(包括提交人失踪亲属)建立纪念馆，每年在他们失踪的日子开展纪念活动(见上文第 4.3 段)。

9.5 委员会认为，所谓调查强迫失踪指控和将罪犯绳之以法的义务指的不是取得结果的义务，而是采取措施的义务，对该义务的理解不能给当局带来无法承担或不成比例的负担。¹⁹ 因此，尽管承认失踪案件的严重性和提交人因失踪亲属生死未卜或下落不明且罪犯逍遥法外所遭受的痛苦，在本来文的特殊情况下，这些都不足以认定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 3 款。

9.6 对此，提交人还声称，他们得知当局就此案采取了某些重要步骤，比如在沃戈什恰及周边城市内有针对性地辨别遗骸，但这些举措仅是在委员会诉讼程序开展期间采取的(见上文第 4.3 和第 5.5 段)。缔约国对此并未反驳。委员会认为，对强迫失踪的调查情况必须立即通知亲属。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能否获得社会津贴取决于他们是否接受他们的失踪亲属被认定为死亡。委员会认为，如果在调查失踪事件期间，国家强制失踪人员的家属接受宣布其家庭成员死亡以便有资格获得补偿，那么与《公约》第六条、第七条和第九条一起解读，缔约国违反了第二条第 3 款的规定，因为此举导致是否能获得赔偿取决于家庭接受宣布其家庭成员死亡的意愿。

9.7 基于上述原因，与《公约》第六条、第七条和第九条一起解读，委员会认为在提交人及其失踪亲属案件中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的规定。

¹⁹ 见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了解与强迫失踪有关的真相的权利的一般性评论，第 5 段。该段相关部分如下：“各国具有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查找人员的绝对义务，但是没有查明结果的绝对义务。事实上，在一些情况下，很难或无法查明，例如，出于各种原因无法找到遗体。人员可能被即决处决，但是由于埋葬遗体的人不在人世，并且没有其他人知晓该人的命运，因而无法找到遗体。国家在可以推定人员的命运或下落之前，仍具有调查义务。”另见，*Palić*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案，2011 年 2 月 15 日判决书，第 4704/04 号申请，欧洲人权法院，第 65 和第 70 段。

9.8 委员会还注意到，Alma Čardaković 和 Samir Čekić 提出了另外的指控。1992 年他们分别只有 14 岁和 13 岁，当时他们遭到拘禁和虐待，并目睹了失踪亲属被强迫失踪。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反驳这些指控。委员会对此忆及其第 17(1989)号一般性意见，根据该意见，除要求缔约国根据第二条采取措施确保人人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以外，实施第二十四条意味着还要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儿童。在本案中，缔约国没有考虑到这两名提交人的未成年身份并给予特别保护。因此，委员会认定，缔约国也侵犯了《公约》第二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的 Alma Čardaković 和 Samir Čekić 作为需要特别保护的未成年人的权利。

9.9 基于以上调查结果，与《公约》第十条和第十六条一起解读，委员会将不单独审查提交人根据第二条第 3 款提出的指控。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的规定行事，认为呈递给委员会的事实表明，针对所有提交人及其失踪亲属，与《公约》第六条、第七条和第九条一起解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违反了第二条第 3 款的规定，对 Alma Čardaković 和 Samir Čekić 而言，该国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四条第 1 款。

11. 依照《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包括 (a) 按《2004 年失踪人士法》的要求，继续努力查明提交人亲属的命运和下落；(b) 按照国家战争罪战略的要求，继续努力将造成他们失踪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并在 2015 年底结案；(c) 废除家庭成员需宣布失踪亲属死亡才能享受社会津贴或任何其他形式补偿的义务；(d) 并确保提供充分补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避免将来有类似的违法行为，特别是必须确保失踪人士的家人能知悉对强迫失踪指控的调查状况。

12. 应当铭记，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亦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一经确定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于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以缔约国的三种官方语言广为散发。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附录

委员会委员费边·萨尔维奥利的个人意见(部分反对)

1. 我基本同意委员会在 *Prutina* 等人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案中的决定(第 1917/2009、1918/2009、1925/2009 和 1953/2010 号来文), 但我很抱歉, 我不同意委员会意见第 9.5 和第 9.6 段中提出的审议结果及其法律后果。因此, 我必须明确阐明我本人在两个基本问题上的观点: 一是调查强迫失踪义务的法律性质; 二是委员会对据此作出结论的证据的评估, 因为在本案中, 委员会本应查明存在单独违反《公民及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的行为。

一. 调查强迫失踪义务的法律性质

2. 在 *Cifuentes Elgueta* 诉智利(第 1536/2006 号来文)一案的联合反对意见中, 我阐述了本人关于强迫失踪相关义务范围的观点、后者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法律规定、《公约》第二条第 3 款规定的义务性质(《公约》规定了缔约国有采取措施并取得结果的义务), 以及行使了解真相的权利的方法(该权利是人权保护循序发展的一部分)。我提到这些论据以避免重复。¹

3. 如有人遭遇强迫失踪, 他或她的状况不明给家人带来特别的痛苦。这种特殊情况(不考虑其他因素)只有当得悉失踪人士的命运和下落时才能结束。因此, 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的责任是一项采取措施的义务, 在强迫失踪案件中, 缔约国对受害人家属有充分确定其下落(如已死亡, 则有确定其遗骸)的义务; 更明确地说, 在此类案件中也有取得结果的义务, 否则失踪人士的家属将一直遭受残忍和不人道待遇, 有鉴于此, 其家人就成为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行为的受害人。²

二. 未认定 *Prutina* 等人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案中单独违反《公约》第七条的行为: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证据评估标准的运用不恰当

4. 本案中显示, *Mihra Kozica* 被迫申请其失踪儿子的死亡证明, 这样才能维持每月的养恤金。提交人声称, 这给她造成了极大的心理负担。³ 缔约国历次提交的文件中并没有反驳这些事实, 因此委员会认定其有效。

¹ 人权委员会, *Cifuentes Elgueta* 诉智利案, 第 1536/2006 号来文, 2009 年 7 月 28 日的裁决, 委员会委员海伦·凯勒和费边·萨尔维奥利的个人意见(反对), 第 31 段。

² 关于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³ 见委员会在本案中的意见第 5.4 段。

5. 从法律角度来看，与《公约》第六条、第七条和第九条一起解读，委员会裁定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3款的规定。也就是说，委员会裁定，缔约国侵犯了获得侵犯人权赔偿的权利。
6. 然而事实上还有更明目张胆的侵权行为：缔约国要求家人必须申请其失踪亲属的死亡证明才能获得福利或补偿，这种要求带来的后果令人无法接受，因为它强迫承认其亲属的死亡，即使此人生死不明。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这构成了残忍和非人道待遇。
7. 尽管申请人的指控已得到充分证实，缔约国也没有予以反驳，但委员会未对这一问题作出评论，其原因不明。对此也没有任何合理的解释。
8. 人权事务委员会并不是一个能对缔约国提出的法律诉求作出裁决的民法组织。国际人权组织必须完全根据来文中已证实的事实作出决定并适用相应文书的条款(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必须解释并适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
9. 提交人描述了事实，缔约国可能予以反驳并提请注意其他事实。一旦事实得到证实，各方的法律手段就仅仅是指示性的，不能限制或成为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限定条件。
10. 当前诉讼的模糊和不明确导致了互相矛盾的决定，如在 *Prutina* 等人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这一紧急案件中，委员会就无法明确指出违反了第七条规定，损害了提交人的利益。
11. 尽管我是委员会的一员，我依然认为委员会没有发挥其能力，在双方没有提出具体法律主张的情况下查明对《公约》的违反行为，此举令人费解。无论何时，只要双方披露的事实明确构成违反行为，委员会就能够而且必须依据“法院知道法律”的原则以恰当的法律形式记录违反《公约》的行为。该立场的法律依据和缔约国及投诉人没有进行辩护的原因可见于本人在 *Anura Weerawansa* 诉斯里兰卡一案中的部分反对意见，我在此提及是为了避免重复。⁴
12. 人权机构一直遵循“法院知道法律”的原则，欧洲人权法院⁵和美洲人权法院⁶也是如此。该原则也是准司法人权机构(美洲人权委员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和前欧洲人权委员会)的标准做法。

⁴ 人权委员会，*Handyside* 诉斯里兰卡案，第 1406/2005 号来文，2009 年 3 月 17 日的意见，委员会委员费边·萨尔维奥利先生的个人意见(部分反对)，第 3-5 段。

⁵ 见，例如 *Handyside* 诉联合王国案，1976 年 12 月 7 日判决书，第 5493/72 号诉请书，欧洲人权法院，A 系列，第 24 号，第 41 段。

⁶ *Godínez Cruz* 案，1989 年 1 月 20 日判决书，美洲人权法院，C 系列，第 5 号，第 172 段。

13. 人权事务委员会本身偶尔遵循该原则，但在意见中未明确提及。近年来，委员会依据证据而不是涉案方援引的法律依据或具体条款正确运用《公约》条款的例子很多。⁷

14. 遗憾的是，委员会在本案中没有这样做。不遵循“法院知道法律”原则导致了不合理的结果。委员会令人费解地限制自身管辖权，没有根据申请人所列举且缔约国未反驳的业已证实的事实，得出独立违反《公约》第七条的结论。

15. 在关于 *Prutina* 等人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案的《意见》中，委员会本应声明缔约国要求家人必须申请失踪亲属死亡证明以获得福利或补偿的做法构成非人道和残忍待遇。依照业已证实的事实，存在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的行为。

16. 我希望，在不远的将来，人权事务委员会能够讨论适用个人来文法律应遵循的标准，以确保关于每个已经确定的违法行为，受害人能得到应得的法律处理，该法律处理将更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⁷ 见如下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Anna Koreba* 诉白俄罗斯案，第 1390/2005 号来文，2010 年 10 月 25 日意见；*Olimzhon Eshonov* 诉乌兹别克斯坦案，第 1225/2003 号来文，2010 年 7 月 22 日意见，第 8.3 段；*R.M.* 和 *S.I.* 诉乌兹别克斯坦案，第 1206/2003 号来文，2010 年 3 月 10 日意见，第 6.3 和 9.2 段(裁定未违反)；*Munguwambuto Kabwe Mwamba* 诉津巴布韦案，第 1520/2006 号来文，2010 年 3 月 10 日意见；*Mariano Pimentel* 等人诉菲律宾案，第 1320/2004 号来文，2007 年 3 月 19 日意见，第 3 和第 8.3 段；*Willy Wenga Ilombe* 和 *Shandwe* 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第 1177/2003 号来文，2006 年 3 月 17 日意见，第 5.5、第 6.5 和第 9 段；*Validzhon Khalilova* 诉塔吉克斯坦案，第 973/2001 号来文，2005 年 3 月 30 日意见，第 3.7 段，以及 *Davlatbibi Shukurova* 诉塔吉克斯坦案，第 1044/2002 号来文，2006 年 3 月 17 日意见，第 3 段。

委员会委员维克多·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的个人意见(部分反对)

1. 本人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有关第 1917/2009、1918/2009、1925/2009 和 1953/2010 号来文的决定。该决定认为，与《公约》第六条、第七条和第九条一起解读，来文中所涉行为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因为来文提交人亲属强迫失踪后未予以调查也没有做出补偿。

2. 但是，来文中提到失踪人士亲属被迫获得一份其亲属的死亡生命才能有资格获得赔偿或社会津贴，这一事实已经被证实(第 5.4 和第 9.6 段)，有鉴于此，我认为委员会本应确定单独违反了第七条规定下的提交人的权利，因为缔约国强迫他们宣布亲属死亡以获得赔偿(每月养恤金)时，他们遭受了道德和心理上的压力。这种强迫性的死亡证明带来了额外的心理负担和制度上的再次伤害，正如第 5.4 段中清晰描述的痛苦事实一样，提交人 Mihra Kozica 年事已高，因此不得不接受儿子的死亡证明，即便死亡证明上的推定死亡日期是随意填写的且前后不一致。

3. 尽管提交人指出了这些要点，且缔约国没有予以反驳，但令人费解的是，委员会系统地限制了其权限以裁定对《公约》的违反行为，尽管提交人并没有上诉或提及《公约》的某具体条款，更糟糕的是，即使提交人提及了，也需与《公约》其他条款结合，而不是单独违反某条款。依照“法院知道法律”的原则，委员会本应遵循正常惯例，决定对来文中毫无争议的事实适用何种法律，秉持“法院知道法律”或“告诉我事实，我告诉你法律”的法律格言。

4. 作为委员会委员之一，在第一份来文中(*Olechkevitch* 诉白俄罗斯案，第 1785/2008 号来文)，我关切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这一国际条约机构并没有运用“法院知道法律”的原则，我支持费边·萨尔维奥利和尤瓦尔·沙尼的同意意见。在该案中，提交人没有明确指控侵害了《公约》规定的其他权利，但在在我看来，委员会本应裁定侵害了这些权利。但我对本案更为担心，因为事实上提交人并未提出违反了第七条，但是由于他们也没有单独提出违反了其他规定，委员会不但没有确定单独违反了第七条，也没有对提交人在亲属强迫失踪期间被迫宣布亲人死亡所遭受的伤害做出赔偿裁决。废除家人获得失踪亲属死亡证明以取得社会津贴或其他形式的赔偿这一义务不足以弥补被迫宣布亲人死亡带来的精神伤害，我认为这构成了残忍和非人道待遇，也就是说侵害了他们的诚信心理，因此单独违反了《公约》第七条。

5. 委员会本应对 Prutina、Zlatarac 等人的来文实施“法院知道法律”的原则。另外，委员会今后应考虑将其作为其解释性做法的正常部分，否则将意味着个人来文的提交人，无论是由律师代理还是更糟糕的是没有律师代理，必须成为运用和解释国际人权法的专家，这将给提交人增添负担，且《公约》并未作此要求，且认为此举没有合理理由。民事法院认可不实施“法院知道法律”的原则，民事法官不能判定裁决不全或在诉案范围外，但无论是国家还是国际性人权条约机构都要实施上述原则，这些机构对侵害人权行为的讨论通常都倾向于个人(“人

道”原则)(《公约》第五条)。决策机构的决定必须取决于已报道和已证实的事实，而不是涉案方(即提交人和相应缔约国)的辩词，这些辩词的正确性和精确性不明，辩论方式也不同。

6. 强制要求来文提交人逐条清楚地说明他们认为《公约》哪些条款遭到违反，无论提交人是否有律师代理，这对他们都是一项沉重的辩论负担，不符合他们受害人和申诉人的身份。提交人的主要义务是证明作为来文可否受理依据的事实，在此基础上，缔约国将行使辩护的权利，只要在来文首次通知缔约国且将这些事实转发给缔约国，缔约国辩护的权利就不会受到损害。通过这种方式，如果本案所依据的事实已经呈报且得到了充分讨论，相应缔约国就不会吃惊。

7. 在学术活动中，委员会要审议投诉人是否表现出法律精确性，以及理解国际人权法如何适用于缔约国导致其人权遭到侵害的悲惨经历所需的学识，而缔约国本身应对保护其人民的人权有着恰当理解。“法院知道法律”的原则有着更多的含义。在侵犯人权的国际案件中，提交人的程序性义务与缔约国的程序性义务没有可比性。

8. 在正在审议的来文中，提交人之一提出的事实和诉求不明确。她说“她被迫接受该决定以能保住每月的养恤金。死亡日期随意设定，而且与最后见到她儿子活着的目击证人证词相矛盾。”这原本足以使委员会裁定侵害了《公约》第七条规定的关于提交人的权利，并因此提出赔偿，以保证全面消除被迫作出与寻亲努力相悖或如发现已死亡于其残骸不符的声明所带来的伤害。宣布失踪亲属死亡以获得亲属强迫失踪补偿的要求更是对尊严的践踏，是对调查事实最无效的补救，构成了制度性再次伤害。提交人陈述的该事实业已被证明且缔约国未予以反驳，有鉴于此，除了已经判定的结合其他条款违反《公约》外，根据未调查和保证进行有效的司法补救这一事实，委员会本应裁定单独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公约》第二条第3款)。

关于案情的决定

9. 因此，委员会《意见》第 9.6 段的相关部分应为：“据前文所述，委员会依照《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的规定，认为缔约国强迫家人在调查进行阶段制造其失踪亲属的死亡证明以领取相应补偿的做法违反了《公约》第七条。”

充分补偿和避免事件再次发生的义务

10. 提交人为了领取因调查未果而作出的补偿，他们被迫宣布失踪亲属死亡，这使他们再次成为受害人并遭受了额外的影响，因此委员会意见第 11 段本应扩展至包括普遍适用的影响，并敦促缔约国取消本来文提交人以及类似强迫失踪案件中其他失踪人士亲属的死亡声明，以确保不会再次发生。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